# 服装店租赁合同(实用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5-02-15

*服装店租赁合同一乙方：\_\_\_\_\_\_\_\_\_\_\_\_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商铺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第一条乙方自愿租用甲方位于\_\_\_\_\_\_区\_\_\_\_\_\_路\_\_\_\_\_\_号商铺作为商业用途使用，建筑面积约\_\_\_\_\_\_平方米。第二条租用的期限为\_\_\_...*

**服装店租赁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商铺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自愿租用甲方位于\_\_\_\_\_\_区\_\_\_\_\_\_路\_\_\_\_\_\_号商铺作为商业用途使用，建筑面积约\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用的期限为\_\_\_\_\_\_年，租期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租金、保证金及租金交付期限：

该商铺的租金总额：第一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_元整;即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元/月);第二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_元整;即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元/月);第三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_元整;即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元/月)。

以上租金是不含税价,如有关部门检查需办理出租手续等应交缴的\'一切税费由乙方缴纳,但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的手续。

1、租金交付期限：每月\_\_\_\_\_\_日前交清当月租金。

2、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付人民币：￥\_\_\_\_\_\_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该商铺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有线电视天线使用费等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缴交，与甲方无关。如由于这些费用未交清而致使甲方被有关部门追讨滞纳金或罚金，则甲方有权从乙方所交纳的保证金中抵扣，并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该保证金的不足部分。

第五条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租该商铺。如乙方确需转租，须经甲方协商同意。如乙方在未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将房屋转租他人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宣布中止该合同，并有权将房屋收回另租他人。而乙方所交的保证金，一律不予退回。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提前中止本合同，均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且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须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该商铺交付乙方使用。

2、甲方保证该商铺交付使用时水电及排水排污线路管道畅通。

3、合同期满时，乙方须在租约期满之日退还房屋，同时经甲方验收该商铺无设备损坏及欠缴的水电费与物业管理费后十天内，返还乙方所交的保证金。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如期交纳租金。

2、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水电费与物业管理费等，由乙方自行按时缴付。

3、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物业管理规定，爱护并正确使用该商铺及内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该商铺的结构及用途。如乙方违反有关规定或超出其经营范围进行的活动，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此原因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所收的保证金，及有权追偿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的赔偿。

4、为确保用电安全，乙方不准私拉乱接电线，不准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如需使用，须向供电部门申报增加用电负荷，待批准及缴交增容费后，方能使用。

5、乙方不得擅自装修该商铺;如需装修，需经甲方同意，并一律不得改变该商铺的结构部分。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如不遵守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第一点的规定，则乙方缴交保证金的期限顺延;如超过十五天仍无法将该商铺交付使用，则乙方有权宣布本合同无效，甲方需无条件退还乙方保证金。

2、甲方如不遵守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第三点的规定，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滞纳金，每天按保证金的3‰计收。

乙方责任：

1、乙方如拖欠租金，则每天按应缴租金的3‰交纳滞纳金;如拖欠租金达壹个月，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和收回商铺，并有权拒绝返还保证金。

2、一切非自然因素造成租用商铺及配套设施的毁损和故障，乙方应在退房前独自承担维修责任，否则甲方将动用乙方的保证金作为修复费用，在修理工程结束后，该保证金多退少补。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四、五点，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缴交保证金之日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日

**服装店租赁合同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房屋概况

1、乙方向甲方租赁××路××号，底层×开间房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场地××平方米(详见建筑平面图所示)。原房屋内的附属设施及其他设备见所附设备和设施清单。

2、乙方向甲方租赁的房屋经查看，设备和设施等物品均完好无损，满足乙方正常使用的要求。

3、乙方租赁的房屋共计×间，甲方提供照明电源0.7kw×间，计××kw照明电源。乙方如私自扩大装接容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租赁的房屋内，有×间卫生间(卫生间内设施见设施清单)、×只水表，乙方有责任加以保管，如有损坏，则乙方必须加以维修和更换。

5、乙方租赁的房屋内，有×只电表、×只煤气表，所有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必须自行安装电表和水表，并每月向总表贴水、电的差额度。水表、电表安装后，乙方不再支付水、电表押金，但仍须支付电费押金。

7、《建筑平面图》和《建筑内部附属设施和设备清单》是本合同的二个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房屋用途

乙方向甲方租赁的房屋用途作商业经营用。主要经营××。乙方应自行办理营业执照，并做好有关三废处理。

第三条租赁期限

1、租赁期共×年，甲方从××××年××月×日起将交付乙方使用，乙方至××××年××月×日撤离房屋，由甲方收回。

2、当租赁结束后，乙方如欲续租的，应以书面方式在租期结束前两个月提出续租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乙方未按本条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视为放弃续租和优先租赁权。双方未在本合同到期一个月前达成续租合同的，视为乙方放弃续租。

第四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一)租金按每间为单位计算

1、第一周年的租金按每间每月××××元计租，合计年租金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2、第二周年的租金按每间每月××××元计租，合计年租金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3、第三周年的租金按每间每月××××元计租，合计年租金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4、每年分两次付款，每次付六个月的房租。××××年××月×日前为第一次付款，第五个月中旬以前为第二次付款。下一年度付款日期同上一年度。

(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金额为×个月的租金，于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本合同终止时，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违约金外，余额退还乙方。

第五条租赁期间，租赁财产的维修和保养

1、甲方在房屋出租期间，应保证乙方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房屋不漏不渗。甲方提供的用电、用水、用煤气、卫生设施能正常使用(除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煤气公司原因，停电、停水、停气和外线的突然事故以外)。

2、甲方在计划对出租的房屋进行修理时，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阻挠。如乙方阻挠，甲方不承担房屋和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则应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损失。

3、乙方应爱护房屋及其设备、附属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和拆除。如乙方在经营活动中，须扩大用电量、用水量、用气量或在租赁范围内添置设备及装修时，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方案和装修图。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并经有关部门同意方可实行(政府部门审批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提供的申请书、方案图、装修图、及甲方的书面同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时作为甲方收回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交还房屋的质量的验收标准。

4、如由于一个使用不当而导致房屋损坏，乙方有责任按甲方提供使用时的标准在三日内进行修复。乙方自行无法修复或三日内不予修复的，则甲方自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5、合同终止(包括甲方按规定提前收回房屋)乙方撤离时隔墙、卷帘门不得拆除，乙方扩容的设施、装潢可搬移并不影响使用价值的，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在三日内搬移。超过三日的，归甲方所有。

6、乙方承租后，门面后墙不得擅自开后门，如需开门，需经甲方当地公安及有关部门同意方可(审批手续由乙方办理)，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房租不退，乙方损失自负。

7、租赁期所发生的环境卫生费、治安费等等各种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租赁关系的变更

1、乙方不得将所承租的房屋挪作他用或转租他人。乙方如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收回房屋;乙方还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人民币(租期为1年的为10个月的租金、租期为2年的为20个月的租金、租期为3年的为30个月的租金，依此类推)。如确有特殊原因，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转租。

如遇以下情况则本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的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撤离，甲方有权随时收回房屋。

1)乙方不依前述约定的方法和用途正常使用本建筑;

2)擅自将本建筑转租的;

3)逾期十天不足额交纳租金、水、电、煤气费的;

4)乙方在租赁的建筑内从事政府法律、法令、政策不允许的活动或损害公共利益的;

由于政府的原因或甲方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动迁，包括房地产项目开发)，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撤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中途终止合同，则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双方商定：如有乙方推荐续租之第三方，乙方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为一个月的房屋租金;如无续租之第三方，乙方向甲方偿付所剩房屋租期的全部租金。

2、乙方逾期不归还(包括合同正常到期，甲方按规定提前收回房屋)租赁房屋的，除补交占有期间的租金外，还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双方商定违约金标准为：到期如不归还租赁的房屋，第一个月(不到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为二个月的房屋租金，如逾期第二月(不到二个月的按二个月计算)，没有归还，则偿付违约金为四个月的房屋租金，如逾期至第三个月的(不到三个月按三个月计算)，则偿付违约金为六个月的房屋租金，依此类推。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1)、3)、4)款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所剩房屋租期的全部租金，但不低于贰万元)。

4、乙方由于使用保管或维修保管不当，造成财产损坏，丢失的，乙方应在三日内负责修复，并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擅自拆改房屋结构、设备等财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并在三日内恢复原状，同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出租方(全称)： 承租方(全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服装店租赁合同三**

本合同在\_\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合同双方为：\_\_\_\_\_\_\_\_\_(以下称为出租人)和\_\_\_\_先生/夫人/小姐(以下称为承租人)。

1、出租人同意出租，承租人同意租赁位于\_\_\_\_\_\_\_\_\_的店房\_\_\_\_\_\_\_\_\_间，房号为\_\_\_\_\_\_\_\_\_，电话号码为\_\_\_\_\_\_\_\_\_，租期为\_\_\_\_\_\_\_\_\_年，月租金\_\_\_\_\_\_\_\_\_元(\_\_\_\_\_\_\_\_\_币)。

2、在以上第1条款中所规定的租期，从出租人完成第3条款所有规定并在7天内通知承租方后开始生效。

3、出租人同意按以下具体规定完成该店房的维修工作\_\_\_\_\_\_\_\_\_。

4、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出租人已收到合计\_\_\_\_\_\_\_\_\_元的房租保证金。如果承租人某月逾期未交租金，承租人同意出租人立即从保证金中扣除应收款项作为租金。

5、承租人同意在每月\_\_\_\_\_\_\_\_\_日或在此之前付清租金。如果承租方违约，未在该期内付款，承租人同意本合同不经通知便可终止。

6、一切房屋、土地税均由承租方承担。

7、如果本店房在合同终止之前依法被没收，双方同意本合同遂告终止，双方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只要承租人还在本商店，承租人必须交纳租金，直至其搬出，把店房还给出租人为止。

8、承租人同意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支付租金，并向\_\_\_\_\_\_\_\_\_局缴纳电话费。

9、出租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年内不得增加租金。

出租人(签章)：\_\_\_\_\_\_\_\_\_承租人(签章)：\_\_\_\_\_\_\_\_\_

**服装店租赁合同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联系电话：证件号码：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联系电话：证件号码：

一、租赁房屋的地址、范围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

2、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租赁房屋的具体范围见租赁房屋建筑平面图。租赁房屋用途为：

二、租赁房屋的状况

1、甲方对租赁房屋享有完全的产权。

2、此租赁房屋不涉及债权债务纠纷。

3、此租赁房屋已经通过各部门的验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4、甲方交付租赁房屋应处于空置、可使用状态，所提供租赁房屋的设备和设施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三、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租赁房屋及其设施，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日或之前,保持租赁房屋设备完好的状态下交还甲方。

3、租赁期满如乙方要求续租，须在本合同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租赁合同。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房屋租金为人民币元月;大写，房屋租金为人民币元年;大写。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为押付,房屋租金每在每期房屋租金期满前\_\_\_\_日支付下一期房屋租金，如乙方过期未付，须按日加租金0.5%作为滞纳金，超过十\_\_\_\_日未付视作自动退租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规定办理。

3、在合同有效期内，房屋租金不再调整。

五、押金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缴付个月房屋租金作为押金，共计人民币元;大写:。

2、本合同期满乙方如不再续租，在结清所有由乙方消耗的费用后，甲方应将押金全部退还乙方。

六、其它费用

1、租赁期内,租赁房屋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燃气费、宽带费、及其它消耗性费用）按物业管理机构提供的交费通知单缴付。

2、租赁期内，电话、宽带由乙方自行报装,费用按电讯局收费单缴付。

3、租赁期内，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费由支付，取暖费由支付。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为乙方正常使用租赁房屋应协助与物业的协调工作。

2、租赁房屋内各项设施如上下水，暖气等设施损坏，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与该物业管理部门联系，并及时进行维修。如未能及时处理，乙方可自行修复，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设施在使用过程中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对租赁房屋设施进行维修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4、租赁期满前一个月，甲方有权在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带未来承租方看房，乙方应予以配合。

5、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乙方的商标、商号、名称等乙方的标识。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爱护租赁房屋及其设施，如因使用不当导致损坏应负责赔偿。

2、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储藏违法物品或危险品。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租赁房屋现有的装饰和设施之外，乙方如要增加设备或其他装修须征得甲方同意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时缴纳房屋租金及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各项消耗费用。

5、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转租转借

第三方。

6、租赁期满后，如乙方在租赁期内未违反本合同约定，且在与其它承租方条件同等的前提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九、设施提供甲方交付乙方的租赁房屋须具备必要的公共设施，包括水、电、消防等设施。

十、房屋门头及广告位的使用甲方同意乙方对该租赁房屋门头、外墙面、门口等广告位的使用。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进行广告牌的设立。十

一、营业执照的办理乙方独立向租赁房屋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营业执照。甲方应予提供与租赁房屋经营有关的文件，以便顺利办理营业执照，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注销或迁址营业执照。十

二、违约及赔偿

1、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收回租赁房屋,如甲方中途将租赁房屋收回,甲方除退还剩余房屋租金及押金外,应另补偿给乙方二个月的房屋租金作为补偿金。

2、甲方延迟交付租赁房屋，同时租期及免租期自动向后顺延。如延迟交付超过3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无故退租，如乙方中途退租，则剩余房屋租金及押金不予退还。十

三、租赁房屋的交还

1、合同解除或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决定不再续签的，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或解除日将租赁房屋交还甲方。

2、房屋内的物品须在本合同期满后或解除日清理完毕，否则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全权处理。十

四、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本合同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

2、甲方如因租赁房屋的产权、债权债务纠纷或抵押等问题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十

五、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商定另行补充，本合同及一切补充条款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中介方存档一份，以兹信守。甲方（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商铺租赁合同通用版0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_\_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商铺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自愿租用甲方位于\_\_\_\_\_\_ 区\_\_\_\_\_\_路\_\_\_\_\_\_号商铺作为商业用途使用(以下简称“该商铺”)，建筑面积约\_\_\_\_\_\_平方米 。

第二条 租用的期限为\_\_\_\_\_\_\_\_年，租期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租金、保证金及租金交付期限：该商铺的租金总额：第\_\_\_\_\_\_\_\_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_元整(大写：\_\_\_\_\_\_圆整);即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元月);第\_\_\_\_\_\_\_\_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_元整(大写：\_\_\_\_\_\_圆整);即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元月);第\_\_\_\_\_\_\_\_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_元整(大写：\_\_\_\_\_\_圆整);即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元月)。以上租金是不含税价,如有关部门检查需办理出租手续等应交缴的一切税费由乙方缴纳(即开发票的税费),但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的手续。

1、租金交付期限：每月\_\_\_\_日前交清当月租金。

2、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付人民币：\_\_\_\_\_\_元整(大写：\_\_\_\_\_\_圆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该商铺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有线电视天线使用费等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缴交，与甲方无关。如由于这些费用未交清而致使甲方被有关部门(公司)追讨滞纳金或罚金，则甲方有权从乙方所交纳的保证金中抵扣，并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该保证金的不足部分。

第五条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租该商铺。如乙方确需转租，须经甲方协商同意。如乙方在未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将房屋转租他人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宣布中止该合同，并有权将房屋收回另租他人。而乙方所交的保证金(即作为违约金)，一律不予退回。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提前中止本合同，均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且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 两 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须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该商铺交付乙方使用。

2、甲方保证该商铺交付使用时水电及排水排污线路管道畅通。

3、合同期满时，乙方须在租约期满之日退还房屋，同时经甲方验收该商铺无设备损坏及欠缴的水电费与物业管理费后十天内，返还乙方所交的保证金。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如期交纳租金。

2、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水电费与物业管理费等，由乙方自行按时缴付。

3、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物业管理规定，爱护并正确使用该商铺及内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该商铺的结构及用途。如乙方违反有关规定或超出其经营范围进行的活动，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此原因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所收的保证金，及有权追偿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的赔偿。

4、为确保用电安全，乙方不准私拉乱接电线，不准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单个电器功率在1500瓦以上，空调、冰箱除外);如需使用，须向供电部门申报增加用电负荷，待批准及缴交增容费后，方能使用。

5、乙方不得擅自装修该商铺;如需装修，需经甲方同意，并一律不得改变该商铺的结构部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如不遵守本合同

第六条

第一款

第一点的规定，则乙方缴交保证金的期限顺延;如超过十五天仍无法将该商铺交付使用，则乙方有权宣布本合同无效，甲方需无条件退还乙方保证金。

2、甲方如不遵守本合同

第六条

第一款

第三点的规定，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滞纳金，每天按保证金的3‰计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如拖欠租金，则每天按应缴租金的3‰交纳滞纳金;如拖欠租金达壹个月，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和收回商铺，并有权拒绝返还保证金。

2、一切非自然因素造成租用商铺及配套设施的毁损和故障，乙方应在退房前独自承担维修责任，否则甲方将动用乙方的保证金作为修复费用，在修理工程结束后，该保证金多退少补。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六条

第二款第

三、

四、五点，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缴交保证金之日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 方(盖章)：\_\_\_\_\_\_\_\_\_\_\_\_ 乙 方(盖章)：\_\_\_\_\_\_\_\_\_\_\_\_代 表(签名)：\_\_\_\_\_\_\_\_\_\_\_\_ 代 表(签名)：\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装店租赁合同五**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商铺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自愿租用甲方位于 商铺一间作为商业用途使用(以下简称“该商铺”)，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 。

第二条 租用的期限为 年，租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租金、保证金及租金交付期限：

租金交付：合同签订后一次缴清 年上半年房租，即人民币 ; 之前缴清年下半年房租，即人民币 。 房租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 前缴清 年全年房租人民币 整。

以上租金是不含税价,如有关部门检查需办理出租手续等应交缴的一切税费由乙方缴纳(即开发票的税费),但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的手续。

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付人民币： 作为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该商铺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水电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等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缴交，与甲方无关。如由于这些费用未交清而致使甲方被有关部门(公司)追讨滞纳金或罚金，则甲方有权从乙方所交纳的保证金中抵扣，并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该保证金的不足部分。

第五条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租该商铺。如乙方确需转租，须经甲方协商同意。如乙方在未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将房屋转租他人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宣布中止该合同，并有权将房屋收回另租他人。而乙方所交的保证金(即作为违约金)，一律不予退回。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提前中止本合同，均需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且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 两 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已按年度交付的租金不再退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须于 年 月 日将该商铺交付乙方使用。

2、合同期满时，乙方须在租约期满之日退还房屋，同时经甲方验收该商铺无设备损坏及欠缴的水电费、卫生费与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后十日内，返还乙方所交的保证金。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如期交纳租金。

2、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水电费与物业管理费等，由乙方自行按时缴付。

3、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物业管理规定，爱护并正确使用该商铺及内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该商铺的结构及用途。如乙方违反有关规定或超出其经营范围进行的活动，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此原因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所收的保证金，及有权追偿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的赔偿。

4、承租期间，租赁场所及其门窗、锁具及其内部物品均有乙方负责管理。如发生门窗被撬、财务被盗、丢失案件等，由乙方自行报案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改变该商铺的结构部分的前提下，可以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但其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提前终止合同，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如不遵守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第一点的规定，则乙方缴交保证金的期限顺延;如超过十五天仍无法将该商铺交付使用，则乙方有权宣布本合同无效，甲方需无条件退还乙方保证金。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如拖欠租金，则每天按应缴租金的3‰交纳滞纳金;如拖欠租金达壹个月，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和收回商铺，并有权拒绝返还保证金。

2、一切非自然因素造成租用商铺及配套设施的毁损和故障，乙方应在退房前独自承担维修责任，否则甲方将动用乙方的保证金作为修复费用，在修理工程结束后，该保证金多退少补。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四、五点，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缴交保证金之日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代 表(签名)：

联系电话：

20xx年12 月

乙 方(盖章)：代 表(签名)： 联系电话： 20xx年12 月 日 日

**服装店租赁合同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

出租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

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元。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甲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甲方同意乙方所租房屋作为经营用，其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费按日常实际使用数(计量)收费，每月10日前交上月电费(甲方出示供电局收费发票)其它费用，双方协商补充于本条款内。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六)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消防设施符合行业规定，并向乙方提供管辖区防火部门出具的电、火检合格证书复印件。

电子信箱：\_\_\_\_\_\_\_\_\_

出租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在租赁期间，乙方所缴纳的水费、电费、房租等交于甲方的各种费用，甲方应给乙方开相应的收据。乙方因房屋使用所缴纳的其他费用，乙方应将相应收据复印件交于甲方;

租期\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年租金为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_元)。月租金每平方米不得超过\_\_\_\_\_\_\_\_\_元，每米柜台不得超过\_\_\_\_\_\_\_\_\_元。

2、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比上一年度增加\_\_\_\_\_\_\_\_\_元(即第二年为\_\_\_\_\_\_\_\_\_元，第三年为\_\_\_\_\_\_\_\_\_元，第四年为\_\_\_\_\_\_\_\_\_元)。

11-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和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3、为减轻承租方负担，经双方协商，出租方同意承租方租金分\_\_\_\_\_\_\_\_\_期付款，付款期限及金额约定如下：

第一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商场租赁合同是指投资的客户无需买断商铺产权，只需签订一定时间的租赁合同，并交纳一定的押金作为履约保证;如在租赁期限内允许转租，投资客户方可享有完整的转租权、收益权。

第二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三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4、承租方必须按照约定向出租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出租方给予承租方7天的宽限期，从第8天开始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每天按实欠租金1%加收滞纳金。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第五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承租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承租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3、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承租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承租方负责。

4、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承租方缴纳，(其中包括承租方自已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六条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出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方自设除外)，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于供电线路问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全额赔偿。

1、必须制作租赁柜台标志并监督承租方在承租的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

2、监督承租方遵守经营场所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承租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3、不准将柜台出售给与柜台原有经营范围不符或反向的承租人。

4、违反城市规划及城市管理规定，擅自在商店门前或占道设置的柜台(包括在店内自行设置妨碍顾客出入的柜台)，禁止出租并予以撤销。

5、不准为承租方提供银行帐号、票证和服务员标牌。

6、不准为承租方非法经营提供方便。

第七条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承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不得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2、必须在承租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租赁柜台标志。

3、不得私自转租、转让承租的柜台，不得以出租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4、文明经营，礼貌待客，出售商品时，要明码标价，出售商品后，要向消费者提供正式的销售凭证。

5、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腐烂变质、有损健康的食品，不得销售无厂名、厂址的商品以及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活动。

6、必须按税务部门的规定，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纳税。提前停租的，应向原纳税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和缴清税款等有关手续;

7、禁止转借、出卖、出租和涂改租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8、自觉接受工商、税务、物价、卫生、城市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出租方的指导与管理，执行营业场所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八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承租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出租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承租方，享有原承租方的权利，承担原承租方的义务。

第九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续租

1、承租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出租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出租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出租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承租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第十一条合同中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_\_\_\_。

第十三条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

第十四条争议处理方式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七条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 承租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装店租赁合同七**

商场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此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位置

(1)、甲方同意乙方在9295漫工厂大华店(宝山区大华路518号4楼)设置商铺(以下简称租赁区域)，场地面积 平方米，经营本合同所定的业种。具体位置见附件一《商铺位置图》

(2)、甲乙双方共同到现场办理完交接手续后，乙方可获得 天装修期，在此期间不计租金。

(3)、场地陈列商品的设施由乙方自己布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场地装修、装潢方案由乙方提供，甲方审定认可后，施工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经营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如开业日期 年 月 日不能准时开业，影响乙方经营，甲方将按实际延误天数免收租金。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甲

方商场延迟开业50天以上或者最终未能开业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已交纳的所有款项本金，本协议自动终止。

(3)、乙方在合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让租赁区域经营权或与第三者共同经营及有其他损害甲方权益之行为，否则以违约论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4)、合同期满，乙方经甲方同意可续约，但应于期满前二个月由乙方先行提出书面申请。合同期间乙方如需中途撤离租赁区域，应于45日前提出撤离租赁区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撤离。

(5)、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并遵守甲方所定的管理规章，除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于营业时间内停业，否则以违约论处。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6)、甲方有权根据商场状况及需要暂停商场营业，但每自然不超过七日，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减免租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遇有特殊事件、政府行为、社会重大活动等事项发生，导致无法营业，可不限七日)。

第三条：营业项目与方针

(1)、乙方经营项目以为限，乙方所售商品及定价应送交甲方审核后方可陈列出售，所列商品种类和定价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业种不得随意变更超越。新增营业项目须提前提出正式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陈列出售，否则以违约论处。

(2)、乙方销售的商品品质应合乎要求，售价应合理公道，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若品质不佳或售价高于其他商场及其连锁店，经检举或查证属实，乙方应无条件办理退货、换货或退还货款，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商品零售价格十倍的罚款，及单方面调整价格直至终止合同。

(3)、乙方商品的品质、内容、数量或新产品的开发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因陈列销售伪劣、仿冒商品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负完全赔偿责任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并且甲方可随时取消其商场经营资格，并终止租赁合同，租金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商品供应断档，造成柜台、货架闲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4)、乙方同类商品在其他卖场若有打折特价活动时，在甲方陈列的相同商品也应相应作出变动，否则以本条款第(2)款办法处罚。

(5)、乙方应接受甲方核定许可发放提货券，甲方按提货商品总售额提成 %的手续费用。

(6)、乙方在甲方卖场陈列销售的商品，应合乎一切政府法令的规定，如有违反法令的情形，其责任概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如因此而遭受损失，可追究乙方赔偿。

(7)、顾客要求退换货时，乙方应按甲方对消费者服务承诺规定办理。

(8) 为保护乙方的经济利益，甲方允诺商场内经营同等品项产品的承租方不超过 家。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时间

(1)、租金标准： 元/月.平方米

(2)、月租金：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年租金总计：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3)、缴付方式：

a、租金交纳遵循为先付后用的原则，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租金不予退还。租金分 次支付，每次缴纳租金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缴费日期分别为， ， ， ， ， 。

b、甲方通过综合考核同意乙方继续经营，另行签订租赁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原租赁区域的优先承租权。

c、如乙方不能通过甲方考核，终止合同90天后，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并扣除因乙方退出经营后造成甲方经营延误而发生的实际损失(租金×实际天数)。

d、甲方有权调整租赁区域租金数额，但乙方续约的租金调整幅度不得大于上租金基数的10%。

第五条：物业管理服务

(1)、乙方场地保洁、保安等物业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再收取物业管理费用，如须甲方协助，费用另行商定。

(2)、水费、电费：乙方按实际发生的金额据实结算，于次月1日至5日结清。电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额定收费标准和乙方实际的用量数额，计算出电费总额，甲方按乙方电费总额的10%加收损耗，实际乙方缴纳电费费用为：电费总额加(电费总额)×10%的损耗;如以后的水费、电费等价格有所变动，按政府有关部门浮动的单价作相应的调整;乙方逾期交纳水、电费等一切费用，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逾期应缴费额5‰的滞纳金。

(3)、甲方免除乙方在甲方处经营期间的空调费用。(4)、甲方对客户和物业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施、毗连部位的维修、养护及其他特约服务，由甲方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加适当的劳务费用向乙方计收。

第六条：保证金

(1)、保证金：为了确保合同的履行，为了维护全体物业使用人的共同利益，为维护商场公平交易，杜绝欺诈，保持商场长期稳定经营，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签定同时向甲方支付商品质量保证金、服务保证金、安全保证金、物业保证金、管理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2)、保证金退还方式：合同履行期满乙方迁出本商场后，双方办理完毕卖场交接手续90天后，如无客户索赔、投诉等问题，且经甲方确认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及欠缴有关费用，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保证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3)、对乙方有违反本合同，以及本商场的违法行为，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和损失，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补足保证金不足部分，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考核标准

(1)、乙方应提交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乙方的营业情况每 个月应接受甲方评鉴一次，业绩未达甲方规定者，甲方可调整其经营面积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八条：促销

(1)、甲方为促进销售举办的各项活动，乙方应尽量配合，并分担费用以求共同发展，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涉及费用的分担甲方应事先和乙方协商。

(2)、乙方若自行促销，所发生的一切促销费用等悉由乙方自行负担，乙方自行促销的海报、广告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3)、乙方不得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如认为乙方的促销行为有妨害他人营业的可能，可予以制止，乙方如未即停止，以违约论处。

第九条：商品管理

(1)、乙方陈列于承租卖场的商品由乙方自行负责管理。(2)、乙方销售或陈列的商品不得有仿冒商标或侵害他人代理权、专利权的侵权行为，并不得陈列销售政府规定的违禁品，如经查获，乙方应自负民事和刑事法律责任。若乙方有上述违法之事而导致

甲方承受连带责任，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并可视情节轻重终止合同。

(3)、乙方在承租卖场销售的商品，如经顾客使用后产生不良反应而损害顾客利益，对顾客身体造成伤害或因而使甲方信誉受损时，乙方应负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第十条：人员管理

(1)、乙方所聘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商品有关的知识和技能的营业人员，经甲方认可后方能上岗，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营业人员。

(2)、乙方派驻人员应穿着甲方统一规定的制服、佩带识别证，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

(3)、乙方对卖场内的贵重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同时不得储存危险物品。

(4)、乙方在正式营业后对卖场内的装潢、电器等设备，如需变更、整修维护、增设或移动时，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装潢平面及施工配电图等，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其费用概由乙方承担。正式施工期间，乙方应派人员监工，以维护商场安全，并由甲方随时检查，完工时由甲方检查认可后方得营业，日后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合同时，乙方对其自费装置部分不得拆除或提出任何补偿请求，其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5)、乙方的电器设备如有故障或不良反应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处理，并酌收工本费，乙方不得擅自增加设备，因此造成损害时，由乙方负责赔偿。

(6)、如因乙方受雇人员及其卖场顾客等的有意、过失或疏忽行为，造成甲方或商场其他商户的设备蒙受损失者，乙方应负完全的赔偿责任。

(7)、除根据本商场的统一安排或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开业时间准时开业且开业后应保证每日正常营业，租赁期内的每日营业时间应严格遵守本商场的统一规定。

(8)、在租赁期内，乙方连续五日或在一个月内累计七日不营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七日内迁出本商场，如乙方拒不迁出，视同乙方同意甲方将其经营的商品在它处保管，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承租租赁区域另行安排。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9)、乙方与其他客户共同使用、物业租赁租赁区域相关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如乙方人员对物业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造成任何损坏，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0)、乙方的铭牌及标志的设置应符合甲方的整体布局。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设标牌及广告。

第十一条：广告

商场内非乙方承租铺位广告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张贴广告或宣传画、利用广播等任何形式在商场内进行广告宣传。如确属需要，经甲方审核并收取一定费用后可办理。

第十二条：乙方如有下列事情发生，应立即以书面告知甲方 (1)、公司组织及主要业务变更 (2)、资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3)、公司的地址、电话变更

(4)、派驻租赁区域的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该变更须经甲方同意。

第十三条：免责条款

乙方因下列情况遭受损害，不得要求甲方赔偿： (1)、因不可归于甲方的原因发生的灾害 (2)、火灾、地震、风灾、水灾所导致的损害

(3)、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条款或其他相关规定所发生的损害(4)、紧急停电、停水或其他非甲方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的非甲方责任事件，致使商场不能正常经营，属乙方经营中的合理风险，乙方不得要求减免租金、其他费用及要求赔偿其他损失。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诉请人民法院裁决;

(2).凡因执行本合同或本合员有关事宜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声明：为了维护供应商的权益，乙方不得请甲方员工吃饭或娱乐，也不得给予甲方员工任何形式的馈赠。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甲方人员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乙方借钱、借物或在商场间调货，如有发生，视为其个人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服装店租赁合同八**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_\_\_\_\_\_\_\_\_\_\_号，建筑面积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期\_\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_\_\_\_\_\_\_\_\_\_\_\_\_\_\_\_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并赔偿违约金元。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涨幅作适当调整。

**服装店租赁合同九**

出租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

电子邮箱：

承租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的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商铺开展小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商铺情况

商铺基本情况

1.商铺坐落：。

2.产权证编号：。

3.权利人：。

4.建筑面积：平方米使用面积平方米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二。

5.商铺使用性质：。

6.甲方系该商铺的【房地产权人/拥有出租权的代管人/转租出租人】。

该商铺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三、四中加以列明。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商铺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商铺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租赁用途

乙方租赁该商铺作为使用。

第三条租赁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该商铺租赁期为年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租赁期满时即终止，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商铺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四条租金、支付限期和方式

双方约定，该商铺租金计算方式为：

双方约定，该商铺租金的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为：

第五条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约定，签订本合同当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商铺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商铺租赁保证金的保证事项：

1.因乙方过错造成该商铺本身及相关甲方所属设施、物品的损害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时的付款及相关违约责任。

3.乙方承诺在开展经营活动之前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及审批手续，并严格守法经营。

4.乙方承诺在本租赁合同因租期届满而终止的，在合同终止以前办理完成将相关营业执照、许可证等注销或迁往他处的手续其他任何原因终止的，则在终止之日起日内办理完成上述手续。

5.乙方应遵守的本合同约定的消防安全责任。

6.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的其它行为，导致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或赔偿责任或其他费用。

7.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乙方违反以上第3、4、5之承诺的，甲方有权全额没收保证金违反其他保证事项的，甲方有权直接将应由乙方承担的金额在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没收或扣除后不足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金额或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进一步的支付或赔偿责任。

甲方应在没收或扣除保证金后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日内补足保证金。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收取的商铺租赁保证金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金额外，剩余部分应于乙方充分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后日内无息归还乙方。

租赁期间，物业管理费由方承担。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商铺所发生的水、电、燃气、停车、通讯、网络、有线电视、餐厨垃圾及废油处置，及其他与乙方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为办理营业执照、许可证及相关审批手续而进行的装修、设置附属设施及设备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其他费用承担约定：

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知晓乙方对该商铺的装修施工情况及使用该商铺的实际用途。

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该商铺的房地产权证。如果该商铺属两个及两个以上权利人共有的，则须出示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或由全体共有人作为出租方签订本合同。

甲方必须配合向乙方提供办理营业执照、许可证及相关审批所需的材料，并确保其真实有效。

如甲方是该商铺的拥有出租权的代管人，应向乙方出示证明其有权出租该商铺的相关权利人的书面授权材料如甲方是该商铺的转租出租人，应向乙方出示证明甲方的出租方同意转租的书面授权材料，或由甲方的出租方在本合同上书面确认同意。

甲方应于租赁期起始日前按附件三、四的标准向乙方交付该商铺，交房时双方应书面签署《商铺交付确认书》。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商铺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应尽力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商铺的影响。

甲方承诺该商铺【已/未】设定抵押。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该商铺，并根据约定的用途对该商铺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商铺主体结构。乙方对该商铺的装修必须遵守装修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消防规定。

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的权利。

除本合同附件四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租赁期限内，附件三、四所列的交房时已有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的维修、保养由甲方负责，交房后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和保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该商铺，不得将该商铺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商铺进行交换。

乙方不得将该商铺供任何人进行居住，并应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物业管理和与餐饮服务经营相关的规定,经营内容与许可项目范围一致，不得超越许可项目经营。同时经营过程中，积极按照《小餐饮店管理规范》推动标准化建设与管理。

乙方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改变约定的商铺使用用途。

乙方不得将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带入该商铺，不得擅自移动或更改消防设施设备。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者合同解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及时将注册于该商铺的所有证照注销或迁移。

第八条合同终止后的商铺返还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收回该商铺。其中，因租赁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而终止的，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或协商约定之日返还该商铺因其他任何原因终止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日内返还该商铺。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逾期返还商铺的，甲方有权依照合同终止时租金的倍按乙方实际占用该商铺的天数计收占用费。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逾期天未返还该商铺的，甲方有权进入该商铺，对乙方未搬离的物品可放置他处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返还该商铺应当符合起租时甲方向乙方交付商铺时的状态标准。乙方自行设置的设施应在返还前负责移除并恢复原状乙方不便于移除或恢复原状的，且经甲方同意而设置的，其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而设置的，乙方应承担由甲方恢复原状的费用，但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乙方返还该商铺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九条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

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租金按乙方实际占用商铺的时间计算：

1.该商铺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2.该商铺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3.该商铺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4.该商铺非因甲乙任何一方过错而导致的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5.甲方已告知乙方该商铺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6.在双方均已积极配合向政府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许可证及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最终未能取得审批部门同意的。但乙方此时不得擅自开展经营活动。

7.一方严重违约，非违约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可行使解除权。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交付该商铺的，逾期期间不计租金，租赁期从实际交房时起计，同时租期届满期限相应顺延。

该商铺交付时存在缺陷，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日内进行修复。

因甲方未在本合同中告知乙方，该商铺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商铺损坏，或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商铺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商铺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恢复原状。乙方逾期未予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代为恢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或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应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承担违约金。其中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天的，甲方除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许可证及相关审批手续即开展经营活动，或因乙方违法行为收到政府执法部门责令停止经营通知或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甲方除可全额没收保证金外，还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违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按合同解除当时月租金的倍支付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1.甲方未按时交付该商铺，经乙方催告后三十日内仍未交付的。

2.甲方交付的该商铺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或甲方交付的商铺存在缺陷，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或危及乙方安全的。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关于该商铺相关情况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存在虚假，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

4.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商铺用途的。

5.因乙方原因造成商铺主体结构损坏的。

6.乙方擅自转租该商铺、转让该商铺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商铺的。

7.乙方在收到甲方补足保证金通知后逾期日未补足的。

第十一条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相关的通知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或信息传达，只要依照本合同首部注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发送快递或电子邮件或短信、微信，即为有效送达。

甲乙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需提前日通过原送达方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另一方按原方式发送通知或信息传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所导致的损害由该变更方自行承担。

除了以上约定的送达方式外，甲方对乙方的通知与信息传达，亦可将书面通知张贴在该商铺的门上或该商铺内墙上，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首部注明的委托代理人，有权代表合同签订方签署本合同，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代表该方与对方就合同履行中的一切事务进行联络与沟通、接收与发送通知及相关信息。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方：

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承租方：

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清单：

附件一：商铺产权证

附件二：该商铺的平面图

附件三：该商铺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

附件四：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设施设备的约定。

附件一：商铺产权证

附件二：该商铺的平面图

附件三：该商铺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

附件四：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设施设备的约定

一、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状况

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设施设备的约定

商铺交付确认书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甲方已于年月日时分将上海市商铺交付给乙方承租。该商铺符合双方租赁合同约定的交付要求，自该交付之时起，该商铺即处于乙方控制之下。

经双方确认，商铺交付时相关公用事业费用抄见数为：

甲方：

年月日

乙方：

年月日

注：本确认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服装店租赁合同篇十**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租赁商业房屋一事，甲、乙双方达成如下事项：\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出租地址

甲方将\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_\_\_\_\_\_\_\_\_\_\_\_\_场地使用，其经营范围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同意承租，租赁面积最终以产权管理机关核定的面积为准。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从\_\_\_\_\_\_\_\_\_\_年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共计\_\_\_\_\_\_\_\_\_\_年\_\_\_\_\_\_\_\_\_\_个\_\_\_\_\_\_\_\_\_\_月。

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需要续租，须提前60天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申请，双方重新议定租金后，方可签订续租合同。否则，视为乙方不再继续租赁。

第三条：租赁保证金

甲乙双方商定本房租赁保证金为\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支付。

甲乙双方商定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正常终止后十五日内，若乙方无拖欠房租及其他费用时，对商铺无损坏，并且将商铺拆除的隔墙恢复后，不影响房屋的二次租赁，甲方将租赁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息)

**服装店租赁合同篇十一**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编号： 乙方就租赁甲方商铺从事建材商品经营一事，双方平等商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商铺位于建材市场，房屋 间，面积 平方米，未装修，安有卷帘门 个，三相电表1块。租期自20xx年5月1日起至20xx年4月30日止共12个月。租金 元/平方米/月，物业费 0.6 元/平方米/月，保证金1000元/间/年。签订合同时乙方一次性交清租金 元， 物业费 元，保证金 元，合计 元。

租赁期满续租的，以上费用标准可再执行一年。不续租的，应在租期满一个月前通知甲方。

第二条 租期内乙方用电按0.85元/度，在每月25--30日向甲方缴纳，国家调整电费标准时，按同等幅度浮动。

第三条 保证金用于以下情况：

1、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90日内，因乙方的商品、服务存在缺陷导致顾客投诉、索赔，经有关部门确认属于乙方责任时，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补偿顾客，不足部分由乙方追补。

2、因乙方违约被甲方解除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尽商铺房及配套设施的保护义务致使损坏且未修缮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支付修缮费用，不足部分乙方负责弥补。

4、乙方违反本市场管理规定不能及时缴纳罚款的，甲方有权先行从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按上述约定使用保证金后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将保证金补足。 合同终止后，甲方确认乙方无上述所列情况或将情况妥善处理时，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

第四条 乙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或解除后3日内将承租房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拒不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对市场实行统一管理，行使以下管理职权：

1、依法制订市场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2、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

3、召开商户大会，选举商户理事会，安排市场形象宣传、促销等活动。

4、管理市场卫生、绿化、车辆停放，督促和监督商户认真落实。

5、调解商户、商客纠纷。

第六条 乙方在市场经营，应当严格履行以下义务：

1、合法经营，文明经商，礼貌待客，保持门店周围卫生，爱护门店周围花草、树木。

2、自觉遵守市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和理事会及组长的监督管理。

3、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做到勤检查，人走断电。门市装修要按消防部门的要求办理。发生火灾事故，责任自负，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进行赔偿。

4、租赁期间发生失窃，责任自负。

5、爱护所租房屋及配套设施，在租赁期间如有损坏，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6、承担因违法经营造成的一切后果。

7、将所租房转让给第三人或与其他承租人交换承租房的，应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8、商铺房外墙面的广告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

9、积极参与市场宣传、促销活动，并承担相应费用。

10、每日按时开门营业，按时点亮招牌灯。

第七条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在租期内因违法经营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关闭的。

2、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承租房，经甲方通知未改正的。

3、利用承租房加工、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或存危险物品的。

5、未经甲方同意将承租房擅自转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的。

6、不按时开门营业的(每月不超过3次，以甲方考勤登记为准)。

7、违反甲方制订的规章制度情节严重的。

8、拒不服从甲方、商户理事会、商户组长管理的。

9、不按期补足保证金、租金的。

10、诋毁其他商户或商品经调查属实的。

11、商户小孩在市场玩耍、嬉闹影响安全和市场卫生，经劝阻不改的。

第八条 特别约定：

1、入冬后甲方暂收乙方扫雪费200元，按要求时间、范围完成扫雪任务的，每次退回50元，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每次扣扫雪费50元。余款在次年2月20日退还。

2、乙方保证在20xx年 月 日前对经营门市进行整改，确保租赁本商铺经营的商品不与自己在建设大街门市的商品同类。不能按期完成整改，乙方自愿按15元/平方米/月的租金标准，向乙方补交本合同租期的租金。

第九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本合同及补充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装店租赁合同篇十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所拥有的商铺事宜，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以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20xx年11月制定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及商品房预租合同为范本，结合甲乙双方的实际情况，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制定，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出租写字楼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写字楼的主要情况如下：

座 落：上海市\_\_\_\_\_区\_\_\_\_路\_\_\_号(弄)\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

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土地用途：\_\_\_\_\_\_\_\_\_\_。

结 构：\_\_\_\_\_\_\_\_\_\_。

楼 层：本房屋所在建筑共\_\_\_\_层，本房屋位于第\_\_层，有/无电梯。

装修情况：精装修房配家具和电器(清单见后)。

(简装修不配家具电器)

(毛坯房)

该房屋的房产证及平面图复印件见本合同附件(一)。

甲方已向乙方出示原件，乙方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房地产权证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

1-2 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未设定抵押。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已设定抵押(按揭)。甲方保证本租赁事宜已经抵押权人同意。若因抵押原因需要处分本房屋，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第九部分解除本合同的条件的有关内容处理。<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